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宜税函〔2023〕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2023年度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3年3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3 年度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总局、省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和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及要求、市局 2023 年创先争优项目、“七大课题”任务，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主动对接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确执法、精诚共治、绿色税收，持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帮助市场主体控制成本，推动形成法治、透明、效率、稳定、绿色、可持续的一流税收营商环境，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加快建设宜昌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三峡地区绿

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助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力量。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国一流税务局、全国税务第一方阵”的目标，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新体系、税费服务新体系、税务监管新体系，办税缴费时间在上年基础上再压缩10%以上，纳税指标排名保持全省前三，全市税务系统实现提升进位。

三、工作内容

（一）精细服务加力，降低市场主体税费成本

1. 推行数电发票“全链通”。依托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通过“线上+线下”精准辅导，“网格+事项”管理服务，完善“宜查查”发票查验平台，为纳税人提供数电发票领用、开具、查验、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全链条服务。在省局主导下，开展电子发票“财票链”试点。新办纳税人核定数电发票及电子发票比例达100%，大幅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征收管理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推进办税服务厅“三化”建设。探索办税服务厅功能布局“规范化”、服务事项“模块化”、专业服务“团队化”，优化“预约办税”服务，对进厅业务科学分类，推动办税服务厅全面转型成为基层税务机关“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交互式服务场所、开放式交流前端、集成式受办平台，持续压缩大厅平均办理时长、等候时长10%以上。（纳税服务科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依托大数据实现高效智能填报。推行“智能化、要素化”申报，实行交互式情景填报，实现有关税费自动预填申报。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系统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实现纳税人办税“一键确认”，进一步缩短纳税申报时间。（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创新“厅线联动 问办结合”服务模式。畅通涉税业务智能咨询服务渠道，将“税宜通”问办中心对接12366热线“厅线联动”工作，探索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实现个性化问题“一键呼转、一线通答、厅线联动、问办结合”，提高办理效率。（纳税服务中心、纳税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打造“宜格税宣”政策直达快享工程。依托宜昌市城市大脑“智慧宜昌3.0”体系建设，对接政府12345“宜接就办”热线系统，入驻“宜格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增加“税宜通”线上咨询模块，在全市推广纳税人圈群建设和特征标注项目，探索政策精准化推送、网格化管理新模式，缩短纳税人税法学习时间。（纳税服务中心、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推动退税“宜”畅。复制推广宜都增值税留抵退税“精简达”先行区改革经验，全力推行退税全程电子化，实现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全力推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电子化管理，进一步压缩退税办理时长，保持全省前列。

（货物和劳务税科、收入核算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在全市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采用实时扣税或银行端查询缴税，进一步压缩跨省经营纳税人办税时间。（收入核算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着力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打造“税宜诺”税费政个性化定制服务品牌，推出智能型、个性化涉税（费）全链条定制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收入核算科、法制科、各税费政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精确执法助力，营造公正法治税收环境

9. 创新“亲柔化”非强制性税收执法体系建设。运用法律的激励教化功能，以及谦抑善意、柔性包容的执法理念，突出“亲和”“柔性”“教化”三条主线，构建包含四大板块、十个子项目在內的“亲柔化非强制性执法体系”。对“诚信守法者”实行遵从提醒、正向激励，对“轻微违法者”实施包容执法、审慎监管，努力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推动纳税人从“被动监管”到“主动遵从”，提升税收执法的精确性、包容度和公信力，全面促进税收执法规范性和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法制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深入开展说理式执法。完善“实施方案、文书模板、工作指引、示范案例”1+3+N的制度体系,优化说理式执法文书模板范本、配套工作指引、说理式执法示范案例,全面推广西陵先行区改革经验。扩大“说理式执法”工作效应,打造“普法+说理”税务普法品牌,推动进入全市“法治惠民项目”。(法制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巩固法院司法协助。建立与法院的协税护税机制,在不动产司法拍卖、企业破产等环节开展欠税管理合作,打造“税务+法院”携手追缴欠税新机制。根据省局部署推进财产诉讼“税易办”。实现税收精确执法力度、法治民生温度、精诚共治维度的“三重效应”。(法制科、财产和行为税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 统一区域税务执法标准。强化内部监控,规范实施《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积极参与省局“税智罚”试点项目,依托系统实现对税务行政处罚行使的智能控制。结合案件审理提质增效工程,统一区域内税务稽查案件行政处罚口径。(法制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 精准监管发力,促进市场公平有序发展

13. 推行“信用+风险”一体式监管。在全系统复制推广伍家岗先行区改革经验,深化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实行“高信用低风险容缺办,中信用中风险限制办,低信用高风险审查办”,动态调整纳税人信用及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促进纳

税人遵从，稳步提升 A、B 级纳税人占比。（征收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14. 探索“智网优税”征管新模式。提档升级“基础管理网格化、调查核实事项化”税源管理模式，以税源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依托金税四期系统及征管大数据平台，打造“智网优税”征管模式，进一步深耕征管主责主业，提高征管效率，以“管得好”支撑市场良性“发展好”。（征收管理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15. 建立资本交易税收专业化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专班负责、联合控管、资产评估、风险应对、内部协作”的资本交易税收专业化管理模式，提高监管效能。（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16. 完善大企业“总对总”对称服务模式。制定全市千户集团税企间“总对总”联系工作规范，以大企业定制性服务和集团性风险管控为主，向企业提供以税法适用确定性和税法执行统一性为核心内容的纳税服务产品，进一步健全聚合贯通“总对总”的大企业税收治理新格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17. 建立车辆税收“一体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整合宜昌车辆税收征管职能，对机动车实行全生命周期“一条龙”税收管理。探索搭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全市车辆行业税收风险精准管

理，推动更好服务车辆行业发展。（第二税务分局、货物和劳务税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8. 实施不动产税收“一码治税”。高效推进不动产单元编码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不动产税收征管机制，以不动产单元编码为中心，依托电子发票数据、不动产交易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一码查价”、“一码取数”、“一码关联”，对宜昌房土两税静态税源实施“一码治税”精细化管理。（财产和行为税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9. 推动“查管互动”聚力协作。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查管互动工作办法》，形成宜昌特色的查管互动体系。建立智慧警税协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形成精准监管和精确执法持续向好的新局面。（市稽查局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0. 一体化推进税收营商环境负面清单。将“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6个方面15条禁令的推进落实全面融入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以“负面清单”制度的全链条、实体化运作，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立规矩、划红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纳税服务科、党建工作科、市局党委纪检组、督察内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四）精诚共治聚力，推动部门联动高效协同

21. 打造商品砼上下游行业“砼云治”平台。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自然规划、住建、交通、政法、公安、市场监管、

财政、大数据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托宜昌市“城市大脑”，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探索建设商品砼综合监管云平台（“砼云治”），实施我市砂石料、商品砼、建筑业三个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管理，以“行业共治”营造公平税收环境。（货物和劳务税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2. 推动不动产登记“证缴分离”“票税分离”。加强部门联动，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复制推广高新区不动产登记“证缴分离”、点军“票税分离”先行区改革经验，解决好办证难的问题。（财产和行为税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3. 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积极落实“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内部审核、网签备案、税费缴纳、制证发证一窗办理，确保纳税人“叫一次号、排一次队、交一份资料、办多件事”。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网上办、集中办、马上办。积极推行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事联办”、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事联办”，切实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度。（财产和行为税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4. 推广自然人股权变更“一事联办”。按照省局部署，根据我省《自然人股权变更“一事联办”业务流程再造优化方案》，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广自然人股权变更“一事联办”，进行集

成融合，实现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所得税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5. 推广社保费经办缴费“一事联办”。依托政务网、政务大厅、自助设备等各种渠道，进一步推广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一事联办”，社保费经办缴费业务“一厅联办”，社保费业务经办、查询、凭证打印“一网联办”，社保费退费“一站联办”，拓展多元化社保缴费平台，持续优化缴费流程、压缩缴费时间。（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6. 推进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按照省局部署，试点开展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全面改进缴费方式，探索实现土地出让金、矿产资源专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项目信息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费额、自动预填申报、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线上提交等功能，实现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以数治费”能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7. 建立“创汇云”高新技术企业“一体化”服务平台。集成科技、财政、税务等多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一户一策”精准画像，推出“部门+社会”的服务模式，合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所得税科、第三税务分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8. 推行涉税专业服务“同心圆”工程。探索与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通过加大引导和服务力度，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在规范运行的基础上为纳税人提供更丰富、更优质、更满意的精细服务，推动各项税收政策落地见效。（纳税服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9. 深化拓展“银税互动”。落实《关于推进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依托宜昌市“信易贷”平台（宜昌网上金融服务大厅），发挥纳税信用作用，深化“银税互动”，破解企业融资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纳税服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0. 打造涉税信息交换通脉提质工程。进一步落实《宜昌市税收共治实施办法》，通过宜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智慧税务建设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完善涉税费信息交换共享渠道，创新“税务+司法”模式、“税务+公安”模式、“税务+市监”模式、“税务+工会”模式，推动房地产建筑业税收一体化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做好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应用，在成品油、商品砼、房地产建筑业等共治场景的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应用方面出彩见效。（第三税务分局、法制科、市稽查局、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绿色税收赋力，服务宜昌典范城市建设

31. 打造“税护长江”工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倾力打造“税护长江”2.0升级版，建立省、市、县纵向联动的绿色税制贯彻落实机制和长江沿线各县市区横向联动的税收政策服务机制，编制《党建引领“税护长江”工作指引》，形成体制有序、组织有力、党员有为的党建引领“税护长江”绿色发展工作格局，用以税资政、多税共治、优税扶绿、以税助监、税收执法“五驾马车”撬动宜昌绿色发展。（党建工作科、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2. 推进“绿色发展税收指数”项目。借助税收大数据的优势，科学设立税收数据指标体系，透视评价绿色发展的状况，编制发布《长江大保护绿色发展税收指数》，助推宜昌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三峡地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第三税务分局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3. 打造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环保税等绿色税收为一体的“绿税电仓”。构建绿色税收数据中心，实现绿色税源信息综合应用，大幅提升绿色税收管理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财产和行为税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4. 创新打造“税智汇”一体化分析新格局。聚焦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重点行业产业发展，多维度深度分析税收经济运行特点、税收政策落实成效，深化“宜荆荆”都市圈税收服务经济治理战略合作，持续打造“税眼兴业”分析产品，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路径、思路、数据，为提高营商环

境质量、稳定宏观经济发展献策。（经济分析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5. 打造“强产兴城 税务有责”纳税服务品牌矩阵。在做实15个县域子品牌的基础上，在全市税务系统集成打造“强产兴城 税务有责”纳税服务品牌集群，建立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形成“一局一品牌”“一品N团队”服务架构，以品牌之力推动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纳税服务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6. 建立人才“税e享”服务机制。依托“城市大脑”和已有“宜才码”（宜昌市优秀专家协会）平台，对接宜昌市人才办、人才服务局等部门，建立“税e享”服务机制，提供人才专员绿色通道，服务宜昌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工程。（所得税科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六）强化组织保障，确保税收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37.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依托市局“党建领航工程”，发挥党组织在改革中的统筹引领作用，实施“党建+服务”共建新模式、“巡察+审计”融合检查新方式，落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四必工作法”，建立“党建联络员”“党员先锋服务队”制度，打造“红石榴·税宜保”等品牌，推进网格化税费服务工程，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党建工作科、机关党委、

督察内审科、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8.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扛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主体责任，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纳税服务部门牵头，各部门、各条线积极对接、主动作为，市县联动，纵合横通，围绕既定目标，群策群力，协同作战，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有责任”的氛围，“一体化”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局内各单位、各县市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9. 推进改革创新。主动对标一流，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意见，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加大先行区创建力度，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创新成果，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品牌，培育出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局内各单位、各县市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0. 加强考核监督。发挥“税收营商环境观察员”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施专项绩效考评，推动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抓好工作落实。组织开展落实《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等事项督导检查，严肃查处所列典型问题，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以纪检监督“硬约束”提升营商环境

“软实力”。（考核考评科、市局党委纪检组、纳税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昌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3月15日印发